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代　理　人　葉庭歡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謝武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謝武松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